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各科按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試教版本	備註
地理科	1	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之日起至該學年度課程結束	各科別自選試教版本及教學單元	約 9-12 節課
國文科	1			約 6-12 節課
輔導活動科	1			約 11-14 節課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自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ts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l2ea.gov.tw/>)，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分次招考訊息請逕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查詢。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 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以上符合任1項資格者均可報名。

第 3 次 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4、以上符合任1項資格者均可報名。
-------------	--

註：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一）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
附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
附註	1.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續辦第 4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甄試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教學演示、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
附註	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二）地點：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電話：

(04)7369676#501、502；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7369676-#102。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 報名表(附件1)、甄試證(附件2)、證件資料表(附件3)及委託書(附件4)，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 (三) 合格教師證書。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七、報名費用：免費

八、甄試：

(一) 項目

1、教學演示：占總成績百分之50%〈時間10分鐘〉、課本請自行準備。應考人抽籤決定試教教材之單元別。教學演示版本：如二、甄選科目及名額備註欄所示。

2、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50%〈時間5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 地點：彰化市彰泰國民中學。

九、錄取：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教學演示及口試合計總分未達70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30分者皆不予錄取。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放榜及錄取報到：

(一) 放榜：榜單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二) 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翌日(遇例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1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可資採計職前年資之離職證明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獲同意聘任後，由校長聘任之。前開人員於報到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名單有效期間至115年10月31日止。

十一、待遇及差假：

- (一) 代理教師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 代理、代課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差勤管理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 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 十二、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查明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cts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十五、報名相關資料將作為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修正）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 名		性別		甄選科別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 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現通訊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 學 校 請 打 勾		修 業 年 限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 師 資 格		資 格 類 科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國中第二專長教師證科目： 1. _____ 科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 _____ 科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專長證書名稱						證件日期文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1. 本人無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3. 本人本次甄選結果，如蒙獲列備取 ☐ 同意 ☐ 不同意為貴校依序候用代課鐘點教師。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報名 文件 查驗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學經歷證件影本 ☐ 教師證書 ☐ 專長證書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男性) ☐ 委託書			審查 結果	資格審查人員簽章						
	☐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繳 納 報 名 費 確 認 簽 章						
					甄 選 證 核 發 簽 章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課教師 入場證 甄選科目：_____ 甄選證號：_____ 姓 名：_____ 甄 選 地 點：彰泰國中 相 片 粘 貼 處	甄 選 考 試 時 間 表		
	日期 時間	身 份 別	☐ 115 年 8 月 19 日(第 1 次) ☐ 115 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 ☐ 115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
	13 時至 13 時 15 分 報到	代 課 教 師	請持本證先至人 事室報到
	13 時 30 分 起	代 課 教 師	教學演示 & 口 試

考場須知

- 一、應考人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本證入場。
- 二、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不得申請補發。
- 三、考試時如發生急病等情事，請立即通知監考人員處理。
- 四、如遇空襲警報發生，請遵照監考人員指示疏散。
- 五、請隨時注意佈告或廣播事項。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 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